

第一章股份有限公司概述第十五节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0_E7_AB_A0_E8_c33_41023.htm

1 . 我国《公司法》所规定的公司合并的形式有两种：(吸收合并)和(新设合并)。(多选) 2 . 吸收合并中的吸收方公司仍保持原来的名称，并承担被吸收公司的债权债务；新设合并中原公司不复存在，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分别由新设的公司承担。(判断题) 3 . 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立可以分为(新设分立)和(派生分立)。(多选题) 4 . 新设分立是原公司法人地位消失，全部财产分割为两个以上的新公司；派生分立是原公司将其财产或业务的一部分分离出去设立公司(一个或数个)，原公司存续。(判断题) 5 . 公司合并与分立均需按下面的要求做出通知或公告：在作出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3次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不清偿债务或者不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公司不得合并或分立。(判断、选择题或综合分析题；注意几个时间要求) 6 . 当公司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时，就需要变更登记为其他类型的公司。(判断题) 7 .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程序包括：(多选、注意各个阶段的顺序以及责任主体) (1) 董事会拟订方案；(2)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作出决议；(3) 各方当事人签订分立合同；(4)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；(5) 处理债权、债务等事宜；(6)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。 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